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

管理学院[2026]14 号

关于印发《工业智能与决策管理（工业工程+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经研究制定《工业智能与决策管理（工业工程+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特此通知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

2026年6月18日

工业智能与决策管理（工业工程+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

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学生选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教〔2023〕69号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与大类分流实施办法》（杭电教〔2025〕1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选拔过程，提高工业智能与决策管理（工业工程+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选拔质量，结合学院及本项目特点，特制定本选拔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工业智能与决策管理（工业工程+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选拔工作在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指导下开展，由管理学院和计算机学院联合成立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的党委书记、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依托专业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本项目重要事宜的研讨、决策和处理。选拔具体工作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开展。

第二条 选拔对象

学生需对该项目有浓厚兴趣，充分认可本项目培养模式，能够通过努力完成该项目的各个培养环节。

面向全校普通全日制一年级本科生，且高考选考物理或理科综合。

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与选拔：

- （一）上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定向生等；
- （二）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专升本学生；
- （三）招生时为艺术类的学生；
- （四）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专业的学生；
- （五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- （六）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（类）的学生，转学学生；
- （七）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；
- （八）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规定的学生。

第三条 选拔程序

1. 选拔人数：选拔的计划人数不超过高考招生实际录取人数的 1/2。每年选

拔人数另行公布。

2. 选拔时间：管理学院在第一学期末组织开展本项目校内选拔工作，一般应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。

3. 先修课程要求：课程《高等数学 A1》成绩 ≥ 60 。

4. 学生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选拔通知按要求自愿报名。

5. 报名审核：管理学院根据项目要求对报名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。

6. 选拔录取：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第一学期期末的绩点排名比从前往后依次录取，直至本阶段计划人数额满为止；如计划人数末位学生的绩点排名比相同，再比较其平均学分绩点，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录取；如平均学分绩点也相同，学院将视情况组织面试，按面试成绩高低排序，按排序从前往后依次录取直至额满为止；若符合条件人数不足选拔计划人数，则全部录取。

7. 公示上报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经指定公开渠道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核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下发文件，完成学籍异动。

第四条 其他规定

入选本项目学生可按要求在第二学期末之前申请退出，高考招生生源可申请退至工业工程专业，校内选拔生源可申请退至原专业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26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。

